

105 年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建土 1050098250A▲訂定「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4
- 人福 1050096395▲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05
- 人福 1050093694▲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
條文……………05
- 教學 1050095355▲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條文……………05
- 環水 1050091642A▲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06

◎ 政 令 ◎

- 文資 1050100326▲修正「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08
- 教終 1050095282A▲檢送 105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10
- 建管 1050098094▲檢送修正後「花蓮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
則」名稱及條文……………10
- 人任 1050098267▲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年資提敘薪級案……………12
- 教體 1050094967▲發布「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第 1 點……………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主歲 1050096111▲函轉「縣(市)預算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13
教課 1050094942▲函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	13
教特 1050089623▲轉知教育部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寒暑假全時公假進修疑義案	14
人訓 1050093179▲有關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 休假年資案；	14
教學 1050094514▲轉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申請延長病假 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病假」，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 疑義案	15
主審 1050094867▲轉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本府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 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資料	16
人任 1050093197▲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人任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五 八六二號令有關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17
人任 1050093199▲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人任字第一〇四〇二三九 六七三號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17
人任 1050093195▲修正「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17
民戶 1050093340B▲修正「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八點條 文	18
行研 1050095002▲修正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第 4 點	19

【接次頁】

【承前頁】

行研 1050100125▲訂定「花蓮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熱線作業要點」	21
人任 1050098284▲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26
建土 1050096193B▲修訂「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6

◎ 公 告 ◎

文資 1050097632A▲公告「西寧寺不動明王」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37
衛企 1050092806A▲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暨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37
地籍 1050096040A▲本縣徐秀榮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38
農政 1050093623B▲公告註銷東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4 間商號之種苗業登記證	38

◎ 鄉 鎮 市 ◎

玉鎮行 1050008468▲訂定「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活動中心認養辦法」	41
--------------------------------------	----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50098250A 號

訂定「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特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花蓮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並訂定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成立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準用本辦法設立道路基金，以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

第 三 條 本基金由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分別投資成立，基金來源由道路相關經費支應。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瀝青混凝土路面修補、人(手)孔蓋調整(降)等改善工程費用。
- 二、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 五、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規劃經費。
- 六、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或各鄉(鎮、市)公所需繳交本府之工程配合款。
- 七、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由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所在行庫設立花蓮縣(○○鄉、鎮、市)道路基金專戶存儲，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帳戶。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需擬定工程執行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其運用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 三、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設備費及業務費。
- 四、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 五、道路、標誌、標線繪製、手孔蓋升降等改善工程。
- 六、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
- 七、道路及橋梁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
- 八、本縣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所需之管理維護費。

九、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第 六 條 本基金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資金，應直接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依第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 七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造、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096395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5 年 5 月 4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0239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026271 號書函辦理，並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093694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93761 號令發布，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54102629 號函辦理，並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其附件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9535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分)、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分)、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5 年 5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51 號令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44 期，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56809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091642A 號

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 一、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6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66 條之 2 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及團體。
- 四、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 1、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2、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 五、主管機關針對檢舉案件有下列之一情形時，得獎勵之
 -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查處，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
 - （二）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 六、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主管機關不發給獎勵金：

-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 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 檢舉之污染案件為執行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 (五) 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及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七、主管機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 5 人至 7 人。審核小組成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八、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為發給獎勵金：

- (一) 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 5 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 2 或大於 11。
- (二) 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
- (三) 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 項或第 33 條第 2 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 (四) 違反本法第 32 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 (五)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 (六) 屬本法第 73 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 (七) 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一為發給獎勵金。

有前 2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主管機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發給獎勵金。

前 3 項規定之比率，主管機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 3 項規定限制。

九、主管機關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 (一)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點各款規定範圍內核給獎勵金。
- (二) 2 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2 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於 3 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十、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

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十一、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 3 人閱覽或抄錄。

十二、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十三、環保局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 3 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環保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十四、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十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00326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均含附件)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遺址文化資產，協助分攤私有土地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考古試掘評估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古試掘評估，指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開發計畫範圍內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與研提減輕對策之工作。
- 三、本要點協助經費分攤對象為於私有土地申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開發人。
前項申請分攤經費之開發人以自然人為限，且其開發行為以個人或家戶使用目的為限。
- 四、本要點協助經費分攤項目為經本府核定應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之考古試掘評估計畫。開發人得委託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執行經費由本局分攤計畫主持人費、現場發掘工具與耗材、出土遺物整理研析與報告撰寫等費用；開發

人分攤考古發掘總工資(含現場紀錄人員與發掘人員薪資)。

五、開發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套繪圖、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與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二)以公文向本局提出經費分攤之申請。

六、經本局審查合格，開發人應於接獲通知考古發掘預定開工日五日前，以支票或現金向本局預估經費，俟現場發掘工作結束後依實際情形結算工資，如有餘絀，再行通知開發人退還或補足費用。

附件一

花蓮縣○○鄉○○段○○地號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

開發人	
計畫實施範圍與 開發面積	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平方公尺
計畫實施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止
開發目的	
工作項目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委託花蓮縣文化局辦理所有土地(_____鄉_____段_____號)
考古試掘評估計畫。

立書人

開 發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095282A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教師會【花蓮市國盛 4 街 1 號】、花蓮縣記者協會【花蓮市國聯二路 157 號】、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吉安鄉稻香三街 48 巷 3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 105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 二、105 年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一) 中城國民小學李東泰校長。
 - (二) 國風國民中學陳廖霞教師。
 - (三) 宜昌國民小學陳燕嬌教師。
 - (四) 吉安國民小學謝美梅教師。
 - (五) 稻香國民小學黃桂蓉教師。
 - (六) 銅蘭國民小學黃蜀民教師。
 - (七) 復興國民小學許雅玲教師。

縣 長 傅 崐 其

105 年特殊優良教師決審獲獎名單

編號	學校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校長	李東泰	
2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國中教師	陳廖霞	
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國中教師	陳燕嬌	
4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謝美梅	
5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黃桂蓉	
6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黃蜀民	
7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許雅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50098094 號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97044 花蓮市鎮國街 10 號】、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970 花蓮市中山路 526 號 2 樓】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主旨：檢送修正後「花蓮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及條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次修正係將原「花蓮縣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花蓮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並於條文內補充專業技師簽證不實記點及移送懲戒相關規定，以及調整記點方式。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一、為提高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落實建造執照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建造執照包括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二類。
- 三、本縣建造執照抽查會審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會員組成。
- 四、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縣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各款逐款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款對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但經補檢討或復核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 （二）結構計算書。
 - （三）土地使用、基地地界、畸零地檢討。
 - （四）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 （五）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 （六）鄰幢間隔。
 - （七）停車空間、裝卸位。
 - （八）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九）綠化設施。
 - （十）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十一）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 （十二）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 （十三）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四）防火間隔。
 - （十五）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十六）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七）無障礙設施。
 - （十八）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九）臨接道路限制。
 - （二十）建築設備。
 - （二十一）綠建築。
 - （二十二）相關文件。
 - （二十三）相關圖說。
 - （二十四）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 （二十五）經本縣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決議事項。

- 五、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依前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十五點者，該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次年度設計簽證案件均應提送抽查會審會議審查。
- 六、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第四點所列不符規定記點合計逾三十點者，本府得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將該專業工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 七、建築師簽證內容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除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內容如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除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 八、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決議確定者，應禁止其辦理本縣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權年限如下：
- （一）申誠乙次者，二年。
 - （二）申誠兩次者，三年。
 - （三）申誠三次以上者，五年。
 - （四）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者，五年。
 - （五）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者，十年。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9826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9676A 號函辦理(附教育部原函影本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09496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第 1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14188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14188C 號函辦理。

二、「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電子檔將置於「教育部體育署—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法規查詢系統」，請自行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50096111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縣(市)預算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自編製 106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 19 日主預字第 1050101110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縣(市)預算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50094942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5332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53321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https://atepd.moe.gov.tw/>) 之「作業規定」區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08962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寒暑假全時公假進修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2409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教保或研究需要，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因教保或研究需要經學校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公假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每週以八小時為限。
- 三、復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另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以，本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明定公立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在一定條件下得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或全時進行進修並給予公假，已考量勞基法及其相關法規並未規範核予公假進修之規定，而訂定優於勞基法之規定。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09317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有關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辦理。(抄附原令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9451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病假」，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6022 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第 2 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訂定發布前，有關教師之請假，向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以函釋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後，有關教師因病或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及其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如下：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每學年超過 28 日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仍屬病假性質，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始得請延長病假，基於事理相通，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
 - (二)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27 日台(89)人(二)字第 89160645 號書函及 90 年 2 月 21 日台(90)人(二)字第 090016448 號書函等相關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四、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請依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三點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50094867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副本：本府行研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主旨：轉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本府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資料，詳如附件，請確依所列事項積極檢討改進，防杜類此缺失再度發生，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5 年 5 月 18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50001565 號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彙整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暨就地抽查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

一、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

未能切實考量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或估測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化，並覈實分配預算者，有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等 12 個普通公務單位；及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二、事務管理方面

無出車紀錄惟有加油及行駛里程數之異常情形；公務車調派使用紀錄未臻確實；車歷資料未依規定詳實記載者，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等 2 個普通公務單位；及吉安鄉衛生所、鳳林鎮衛生所、光復鄉衛生所等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支機構。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方面

(一) 週轉現金以未計息之方式存放銀行，允宜審視資金調度實況，檢討存儲方式者，有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3 個基金。

(二)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各分支機構門診業務管理作業方面：

- 1、當月經收現金數，於各報表間數字未符者，計有吉安鄉衛生所、秀林鄉衛生所、壽豐鄉衛生所、鳳林鎮衛生所、光復鄉衛生所等 5 個分支機構。
- 2、收據編號間有重複給號或缺漏號者，計有吉安鄉衛生所、壽豐鄉衛生所、鳳林鎮衛生所、光復鄉衛生所等 4 個分支機構。
- 3、收據開立日期與看診日期未一致者，計有吉安鄉衛生所、秀林鄉衛生所、卓溪鄉衛生所等 3 個分支機構。
- 4、部分申報之醫療收入因行政作業疏失遭健保署核減，致無法申請複審者，計有吉

安鄉衛生所、秀林鄉衛生所、壽豐鄉衛生所、鳳林鎮衛生所、光復鄉衛生所、卓溪鄉衛生所等 6 個分支機構。

- 5、門診當日之收入款項，未按日結算者，計有吉安鄉衛生所、秀林鄉衛生所、鳳林鎮衛生所、光復鄉衛生所等 4 個分支機構。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93197 號

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人任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五八六二號令有關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部分，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93199 號

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人任字第一〇四〇二三九六七三號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令，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93195 號

修正「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附「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50093340B 號

修正「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八點條文。

附「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八點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

第八點修正條文

八、初（新）編門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住戶屋之側門及後門不重複編釘，且以正門面向為準。
- （二）新建房屋俟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始准予編釘門牌（係指外觀完成且板模拆除為認定標準，另樓梯係樓地板之一部分，應屬建築物之主要結構）。
- （三）新建房屋（含農舍）應以一戶一號為原則受理編釘門牌，其附屬之倉庫及牛舍等不另予編釘門牌。
- （四）違章建築房屋申請編釘門牌，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應附現勘照片），申請時並應檢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如屬共有土地，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文件。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但公同共有土地，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同意之文件。違章建築門牌暫編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無鄰近房屋者得依其實際座落位置，暫編門牌之附號。但不得增編或合併門牌。

- (五)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區域計畫管理辦法發布前之住宅，憑公所證明文件（合法房屋證明）受理編釘門牌；在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之住宅，憑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上登之戶數編釘門牌。
- (六)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新編釘門牌號，應派員實地調查，並於受理門牌編釘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至住戶釘掛。但屬行政區域交界處者，應會同公所實地調查。
- (七) 路、街兩旁之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以每約四至六公尺預留一號，俟建築完成後，依順序補編預留門牌號數。非道路兩旁之土地者，以鄰近住戶之一般面積為標準。
- (八) 建築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編釘門牌，惟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但該建築物地下層如非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號。
- (九) 民眾申請編釘之門牌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得抽空不編，至前已編釘之門牌號及其他民眾主觀認為不吉利之數字，戶政事務所本職權自行認定。
- (十) 前款抽空不編情形，如無其他預留門牌號次者，應編釘附近門牌號碼之附號。
- (十一) 門牌附號之書寫方式：一樓門牌之附號，○之○號；二樓以上之門牌，○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號○樓之○。
- (十二) 地下層之書寫方式，單純編一個號碼者，地下○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地下○層之○。
- (十三) 申請編釘門牌所需之土地登記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線上查詢。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5009500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送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修正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附「花蓮縣政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內容對照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電話服務禮貌及品質，特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本府訂頒「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執行相關管制考核並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單位（機關）：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二級機關（以下簡稱受測單位）。

三、電話接聽禮貌及服務事項處理原則：

- (一) 接聽電話職員（以下簡稱職員）應儘速接聽民眾電話，並先告知所屬機關、單位及姓與職稱（例如：行政暨研考處管考科您好），其次應詳細詢問來電目的、該事項業務管轄及承辦人員。
- (二) 職員經瞭解民眾洽詢事項後，對於非職掌業務者，應即儘速告知正確主管單位（職掌人員），並宜代其轉接或主動告知該單位專線電話。
- (三) 遇轉送單位無人接聽或職掌員工差勤外出等情形，應協助民眾尋找該職員之代理人或其主管人員處理。如均未能處理時，亦應協助其以留言方式知會職掌人員主動聯繫。
- (四) 民眾詢問事項如屬熟悉、職掌或為主辦者，應即主動詳實答詢，並指示後續辦理程序，必要時應將相關法令規定以傳真文件或指示網路公告網頁等方式，協助民眾瞭解。
- (五) 涉及公務機密、尚未決定政策或他人隱私等情事，不得於電話中談論，複雜案件並應儘量以出示資料及面談方式辦理，以避免造成進一步誤解。
- (六) 接聽程序中如有誤解爭執，應保持和氣冷靜，除繼續委婉說明外，全部處理程序結束後，均應告知如有繼續服務需要歡迎再來電洽詢。

四、測試內容項目及其標準如「花蓮縣政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

（以下簡稱紀錄表；如附件），測試作業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行研處）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 測試人員由本府行研處協請當日輪值本府服務台之縣政志工施測，測試責任區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 (二) 測試作業由交付責任區單位每月於上班時間不定期實施，採不同單位交叉互測方式，測試人員應就責任區單位每月各施測二次為原則，並將測試結果詳細填錄於紀錄表，於每月三十日前送行研處研展企劃科彙整。
- (三) 測試彙整結果除於公布本府 OA 網頁公布及主管會報報告外，並送受測單位主管備查，作為督導所屬職員改進及職員專案考績、平時（年終）考評之依據。

五、測試結果之獎懲：

- (一) 獎勵辦法：年度總平均成績前三名之受測單位，可提報表現優異之相關人員（含主管、業務承辦科長及承辦人），最多不超過三人，各記嘉獎二次。
- (二) 懲處辦法：當月受測成績低於八十分之受測單位，列為下月優先複測對象，下月測試成績如仍低於八十分，並提改進方案陳核後送行研處備查。
- (三) 前款單位嗣後再遭民眾以縣長信箱、1999 專線或書面申訴電話禮貌不佳者，以專案方式簽核議處之。
- (四) 禮貌測試人員年度內表現負責盡職者，由行研處依個人表現提報敘嘉獎一至二次。

花蓮縣政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測試內容項目及其標準如「花蓮縣政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如附件），測試作業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行研處）依	四、測試內容項目及其標準如「花蓮縣政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如附件），測試作業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行研處）依	本點第一款之施測人員，改由當日輪值本府服務台之縣政志工施測。

依下列方式執行： (一)測試人員由本府行研處協請當日輪值本府服務台之縣政志工施測，測試責任區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二)測試作業由交付責任區單位每月於上班時間不定期實施，採不同單位交叉互測方式，測試人員應就責任區單位每月各施測二次為原則，並將測試結果詳細填錄於紀錄表，於每月三十日前送行研處研展企劃科彙整。 (三)測試彙整結果除於公布本府 OA 網頁公布及主管會報報告外，並送受測單位主管備查，作為督導所屬職員改進及職員專案考績、平時（年終）考評之依據。	下列方式執行： (一)測試人員由本府各局（處）指派專責人員組成，測試責任區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二)測試作業由交付責任區單位每月於上班時間不定期實施，採不同單位交叉互測方式，測試人員應就責任區單位每月各施測二次為原則，並將測試結果詳細填錄於紀錄表，於每月三十日前送行研處研展企劃科彙整。 (三)測試彙整結果除於公布本府 OA 網頁公布及主管會報報告外，並送受測單位主管備查，作為督導所屬職員改進及職員專案考績、平時（年終）考評之依據。	
--	---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5010012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熱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附「花蓮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熱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一九九九縣民服務熱線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一九九九縣民服務熱線」（以下簡稱「縣民熱線」），受理民眾電話陳情、縣政諮詢及其他服務，並為統一規範相關權責與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處應指定人員（含聘僱及約用人員）輪值縣民熱線，其值勤時間如下：

(一)平日值勤時間分為日、夜二班：日班自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由二位職員值勤；夜班自每日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

(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值勤分為日夜二班：日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夜班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

下列人員不參與輪值：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二) 各處正、副主管、科長、專員、技正。

(三) 其他經縣長核准免值勤人員。

輪值人員因故不能於當日值勤者，應自行覓妥適當人員遞補，並將對調輪值或代理值勤申請單(如附表)送交人事處登記。

三、縣民熱線值勤人員接聽來電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受理民眾來電時，應注意接聽電話禮貌並充分明瞭民眾訴求事項為何，查明民眾所訴求事項有無可立即轉洽之服務專線電話，並即告知或轉接。

(二) 已即時處理完成之案件，免於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但應記載於值勤人員電話紀錄簿備查。

(三) 無法即時處理之案件，應於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並同時記載於值勤人員電話紀錄簿備查。

(四) 無關縣政服務範圍或非屬本府權責事項，應婉言告知其事項尚非本府服務範圍或屬何機關權責，並協助查詢該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民眾改洽該機關電話查詢較為直接明確；惟民眾如堅持應由本府處理，則仍應於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並同時記載於值勤人員電話紀錄簿備查。

四、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行研處），統籌管理下列事項：

(一) 本府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開發、軟硬體建置維護及故障排除。

(二) 本系統帳號密碼之申請、核發及權限管理。

(三) 本系統登錄案件分派、列管、結案、逾期案件稽催及已結案件滿意度回詢調查作業。

(四) 按權責單位作成辦結情形統計表，提報主管會報檢討。

五、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指定本系統管理人員，綜責下列事項：

(一) 每日定時至本系統接收案件，並分派案件予承辦人員處理。

(二) 經承辦單位確認非其權責之案件，應於收件後一日內填具改分單並敘明改分理由，退回行研處重新分派。

(三) 每日檢查案件處理情況並主動稽催延遲案件。

六、一九九九縣民熱線案件應按下列規定分辦：

(一) 本府行研處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分辦本系統登錄之案件，以掌握辦理時效。

(二) 受分辦單位如經查明非該承辦單位權責，但未於前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改分者，由原承辦單位處理完結並核算天數。

(三) 對於案件內容無法釐清相關權責者，由行研處或可能涉及之相關單位主管協調之；仍無法釐清者，由本府一層主管指派單位回復。

(四) 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涉及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七、承辦單位指定之本系統管理人員及其分機號碼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行研處更新資訊，俾利聯繫。

八、各承辦單位對於縣民熱線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屬一般業務諮詢事項，應於七日（含例假日）內依民眾留下之聯絡方式予以回復，並於本系統登錄處理情形、回復方式及日期。

(二) 承辦人員草擬之案件辦理情形說明，經單位主管批示後，交由承辦單位之本系統管理

人員於本系統登錄傳送至行研處辦理結案。

- (三) 涉及私權爭議而非屬本府權責者，應婉轉勸導陳情人向花蓮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四) 商業或政治性廣告、與縣政無關之意見、不具建設性之批評、個人情緒批評及無具體事證之惡意攻訐辱罵，得不予回復。
- (五) 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事由迭次陳情，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承辦單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簽奉本府一層主管核定後，免予處理，並回復陳情人(除說明已為適當處理外，並委婉告知以後同一事由再次陳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不予處理)。嗣後陳情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除須於本系統登記備查外，無須處理回復。
- (六) 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陳情案件，應予受理及處理。但如同一陳情人持續或大量陳情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承辦單位得查明確認前述情事，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後，回復陳情人(說明前述理由，及以後類此陳情將不予處理回復)。
- (七) 承辦單位於案件辦理期限內連續收到同一事由或同一陳情人之陳情案件，得併案辦理及回復。

九、承辦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

- (一) 案件逾期時，行研處先以電話稽催，逾期達七日者，予以書面警告，逾期達十四日者，記申誡一次；當年度累計三件逾期達十四日以上者，再記申誡一次，且承辦單位科長亦記申誡一次。
- (二) 半年內案件總平均處理天數最低之前三名，且半年內受理件數達二十件以上者，記嘉獎一次。各承辦單位提報嘉獎之人員不得逾三人。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一九九九縣民服務熱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一九九九縣民服務熱線」(以下簡稱「縣民熱線」)，受理民眾電話陳情、縣政諮詢及其他服務，並為統一規範相關權責與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府各處應指定人員(含聘僱及約用人員)輪值縣民熱線，其值勤時間如下： (一) 平日值勤時間分為日、夜二班：日班自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由二位職員值勤；夜班自每日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 (二)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值勤分為日夜二班：日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夜班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由一位職員值勤。 下列人員不參與輪值： (一)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明定本要點之值勤時間及應值勤之人員。

(二) 各處正、副主管、科長、專員、技正。 (三) 其他經縣長核准免值勤人員。 輪值人員因故不能於當日值勤者，應自行覓妥適當人員遞補，並將對調輪值或代理值勤申請單(如附表)送交人事處登記。	
三、縣民熱線值勤人員接聽來電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受理民眾來電時，應注意接聽電話禮貌並充分明瞭民眾訴求事項為何，查明民眾所訴求事項有無可立即轉洽之服務專線電話，並即告知或轉接。 (二) 已即時處理完成之案件，免於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但應記載於值勤人員電話紀錄簿備查。 (三) 無法即時處理之案件，應於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並同時記載於值勤人員電話紀錄簿備查。 (四) 無關縣政服務範圍或非屬本府權責事項，應婉言告知其事項尚非本府服務範圍或屬何機關權責，並協助查詢該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民眾改洽該機關電話查詢較為直接明確；惟民眾如堅持應由本府處理，則仍應於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並同時記載於值勤人員電話紀錄簿備查。	明定本要點值勤人員接聽來電之注意事項。
四、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行研處），統籌管理下列事項： (一) 本府一九九九縣民熱線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開發、軟硬體建置維護及故障排除。 (二) 本系統帳號密碼之申請、核發及權限管理。 (三) 本系統登錄案件分派、列管、結案、逾期案件稽催及已結案件滿意度回詢調查作業。 (四) 按權責單位作成辦結情形統計表，提報主管會報檢討。	明定行政暨研考處統籌管理之事項。
五、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指定本系統管理人員，綜責下列事項： (一) 每日定時至本系統接收案件，並分派案件予承辦人員處理。 (二) 經承辦單位確認非其權責之案件，應於收件後一日內填具改分單並敘明改分理由，退回行研處重新分派。 (三) 每日檢查案件處理情況並主動稽催延遲案件。	明定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本系統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
六、一九九九縣民熱線案件應按下列規定分辦： (一) 本府行研處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分辦本系統登錄之案件，以掌握辦理時效。 (二) 受分辦單位如經查明非該承辦單位權責，但未於前點	明定案件分案原則。

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改分者，由原承辦單位處理完結並核算天數。 (三) 對於案件內容無法釐清相關權責者，由行研處或可能涉及之相關單位主管協調之；仍無法釐清者，由本府一層主管指派單位回復。 (四) 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涉及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七、承辦單位指定之本系統管理人員及其分機號碼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行研處更新資訊，俾利聯繫。	明定承辦單位指定之本系統管理人員及其分機號碼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行研處更新資訊，俾利聯繫。
八、各承辦單位對於縣民熱線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屬一般業務諮詢事項，應於七日（含例假日）內依民眾留下之聯絡方式予以回復，並於本系統登錄處理情形、回復方式及日期。 (二) 承辦人員草擬之案件辦理情形說明，經單位主管批示後，交由承辦單位之本系統管理人員於本系統登錄傳送至行研處辦理結案。 (三) 涉及私權爭議而非屬本府權責者，應婉轉勸導陳情人向花蓮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四) 商業或政治性廣告、與縣政無關之意見、不具建設性之批評、個人情緒批評及無具體事證之惡意攻訐辱罵，得不予回復。 (五) 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事由迭次陳情，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承辦單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簽奉本府一層主管核定後，免予處理，並回復陳情人（除說明已為適當處理外，並委婉告知以後同一事由再次陳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不予處理）。嗣後陳情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除須於本系統登記備查外，無須處理回復。 (六) 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陳情案件，應予受理及處理。但如同一陳情人持續或大量陳情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承辦單位得查明確認前述情事，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後，回復陳情人（說明前述理由，及以後類此陳情將不予處理回復）。 (七) 承辦單位於案件辦理期限內連續收到同一事由或同一陳情人之陳情案件，得併案辦理及回復。	一、明定案件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陳情案件得不予處理之情形及處理方式。

九、承辦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 （一）案件逾期時，行研處先以電話稽催，逾期達七日者，予以書面警告，逾期達十四日者，記申誡一次；當年度累計三件逾期達十四日以上者，再記申誡一次，且承辦單位科長亦記申誡一次。 （二）半年內案件總平均處理天數最低之前三名，且半年內受理件數達二十件以上者，記嘉獎一次。各承辦單位提報嘉獎之人員不得逾三人。	明定承辦人員之獎懲標準。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辦理依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98284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三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二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九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師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合 計				五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單 位	官 等 或 等 級 等 別	員 額	職 稱	科 別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或 簡 任 第 十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督 導 專 技 科	社 會 工 作 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科 員	技 術 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辦 事 員	背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總 計
財 政 處	財 務 管 理 科																6							1	8
	公 有 財 產 科																4						1		6
	庫 款 支 付 科																5						2	1	9
	菸 酒 管 理 科																2							1	4
	小 計					1						1					17						3	3	30
建 設 處	土 木 科																2		7	2					12
	水 利 科																	6							7
	下 水 道 科																	6	1						8
	都 市 計 畫 科																1	6	1			1			10
	建 築 管 理 科																	4	1			1			7
	使 用 管 理 科																1	2	1						5
	公 共 工 程 科																	7	1						9
	小 計					1											7		38	7			2		62

單位	官等或等級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或簡任第八至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科	技	專	督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農業處	農政科													1							1	5	1					1		9
	保育與林政科													1								6								7
	漁牧科													1								4			2					7
	農產運銷科													1								1								6
	農業工程科													1										3	1					5
	水土保持科													1								4								5
	農村景觀科													1	4							4					1			7
	小計							1		1				7	1						6	27	4				2			49
地籍科														1							3								1	5
地價科														1							3							1	1	6
地權科														1							3							1	1	6
地用科														1							4						1			6
重劃科														1							1	2								4
測量科														1								4			1					6
小計								1						6							14	6	1				3	3		36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	官等或職等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或簡任第八至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員	職	額										科	技	專	督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縣長									消費者保護官									4					1		6
	民俗藝術科					1																	3				1		1	6
	文化保存科					1																	3				1			5
	小計					3			1														10				3	1	20	
	庶務科					1																	4				1			6
行政暨研考處	文書檔案科					1																	5				1	2		9
	法制科					1																	7							8
	研展企劃科					1																	5				1	1		8
	管考科					1																	2					1		4
	採購行政科					1																	3	1				1		6
	新聞科					1																	6					1		8
	小計					7			1														32	1				5	4	52

[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50096193A 號

正本：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主旨：為有效執行本縣轄內市區客運相關事項，修訂「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檢附公告 1 份，請協助張貼週知，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相關事項，以提升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設置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設立申請之審議事項。
- (二) 本縣市區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縮駛、調整)、繼續經營、停駛、廢止之審議事項。
- (三)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者服務品質評鑑之審議。
- (四)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 (五) 其他有關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應辦理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具交通、財務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本府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代表。
- (二) 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處土木科科长兼任；幹事若干人，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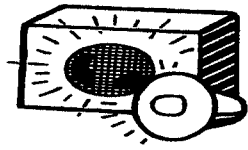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

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迴避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議費或交通膳宿補助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097632A 號

主旨：公告「西寧寺不動明王」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5、6 款規定及 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5、6 款規定。

(二) 登錄一般古物名稱:西寧寺不動明王

1、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2、位置: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839 號。

3、登錄理由:

(1) 西寧寺不動明王係日據時代所保留至今之文物，見證日治時期的殖民歷史及宗教信仰發展。

(2) 不動明王神像雕工細膩，栩栩如生，保存良好，花蓮地區如此大型的木刻不動明王神像，僅餘碧蓮寺與西寧寺二尊，具有珍貴及稀有性。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遞送。(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50092806A 號

主旨：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暨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增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鍾德醫師(如附件)為本縣指定精神

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

二、原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林明雄自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離職，自即日起終止林明雄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精神專科 證書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指定效期	備註
鍾德	精專醫字第 001275 號	03-8664600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醫療財團法人門諾 醫院壽豐分院	105/5/16-111/5/15	新增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096040A 號

主旨：本縣徐秀榮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重行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徐秀 榮	(105)府地籍字 第 000336 號	長陞地政士事務 所	花蓮縣吉安鄉昌 隆七街 3 號	無	重行申請開業執 照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5009362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東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4 間商號之種苗業登記證。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告商號：東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4 間
- 二、註銷原因：已逾有效期限，業經 105 年 4 月 1 日府農政字第 1050060130 號函書面通知後，並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未至本府完成種苗業登記證換發作業事宜。

縣 長 傅 崐 其

註銷種苗業登記證商號列表

商家名稱	證號	公司統編	地址	負責人姓名
東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蓮縣 U0001	27863872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 3 鄰富田 2 街 47 號	楊其寶
冠勝環境建材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字 U0003	79955556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南京街 20 號 1 樓	鍾連春
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字 U0004	89499229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199 號	林志誠
台麗屋飾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05	94745165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立路 9 號	徐萬春
松竹林景觀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06	16272695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建林街 160 號	林鳳嬌
夏威夷企業工程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07	15784959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 3 街 112-15 號 1 樓	金明德
奇景園藝	政府 U0008	8141876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 111-22 號 1 樓	羅正勝
勝安工程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09	13973569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465 號 1 樓	黃長煌
義豐種苗園藝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10	78835007	花蓮縣花蓮市建林街 107 號	陳麗雯
盛寶綠園藝工程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11	76950769	花蓮縣花蓮市長安街 10 之 3 號 1 樓	溫玄坤
唐園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15	16897972	花蓮縣花蓮市主工里有恆街 1 號	商瑞
盛群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16	80125544	花蓮縣花蓮市主工里有恆街 1 號 3 樓	鄧達信
有限責任台灣區大五常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17	70971529	花蓮縣花蓮市主工里有恆街 1 號 1 樓	鄧達信
順利景觀工程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18	70971942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吉興路 2 段 10 號	彭鳳源
成勇園藝材料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19	23935328	花蓮縣花蓮市華安街 19 巷 5 號	陳溪圳
景晟景觀綠化工程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21	13977734	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路 126 號	吳賢麟

酸甘花園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22	67948308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 80-1 號	鄭韻潔
協和造景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23	16046853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 281 號	梁秀珍
邦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27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路 158 號	林玉惠
宏正實業社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29	1805315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 45 號	羅喬豐
讚美種子舖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30	95665104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75 號	林美珠
弘茂開發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33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中美路 6 號 1 樓	陳弘茂
大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36	12622340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205 巷 3 號	溫欣洲
靜川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37	89696397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 19 鄰富安路 125 號	楊春輝
新雅企業社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39	92091793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 3 街 107 號 1 樓	黃中田
峰綺造園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40	16059821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太昌路 463 巷 17 號 1 樓	陳品蓉
惠民農藥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42	8170034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73 號	陳國政
森田造景社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44	99487216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 5 街 10 巷 26 弄 5 號 1 樓	陳森田
灣署企業社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45	20020526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548 號	俞正義
翠仙蘭園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53	18045916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526 號	劉肇昇
裕興農業資材行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54	13972576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山路 2 段 171 號 1 樓	張進富
懋樺工程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57	22667160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四街 24 號	張錦雲
竹佑造景社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58		花蓮縣花蓮市國防里 3 鄰進豐街 66 巷 15 號 1 樓	簡竹佑
青青種苗園藝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59	95805371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中興路 576 號	張莠宸
吉安種苗園	花蓮縣政府農務 U0061	9209512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 3 段 500 號	呂文聰

◎鄉 鎮 市◎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玉鎮行字第 1050008468 號

訂定「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活動中心認養辦法」。

附「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活動中心認養辦法」

鎮 長 龔 文 俊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活動中心認養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泰昌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活化公共設施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鎮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法人團體、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民間企業（以下簡稱認養單位）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本活動中心。

前項認養期間為二年，期滿得再申請認養。

第 三 條 認養本活動中心應以推動社會公益且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政黨等活動。

第 四 條 認養案件經本所審查核准者，應簽訂認養契約並辦理公證。但認養單位屬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得免依公證程序辦理。

前項公證程序應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公證書載明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期間本所如需使用本活動中心，認養單位應即無條件返還本活動中心；不履行時，本所得逕依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

公證程序所需費用由本所及認養單位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 五 條 認養單位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標誌。但其規格、位置、數量、內容應先報本所備查。

第 六 條 本活動中心之設施與環境，認養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管理與維護。

本活動中心因風災、水災、震災所造成之災害，由本所復原重建。

第 七 條 認養單位除因分攤管理費用所需外，不得對外收取費用。

前項所稱管理費用，含水、電、清潔、設施維護及因管理所必要之人事費。

第一項因分攤管理費用之收費，其標準應報本所備查。

第 八 條 認養單位得基於管理之需，訂定本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前項管理辦法得包含本活動中心開放時間、使用本活動中心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應遵守事項時之處分，並應報本所備查。

第 九 條 認養單位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擴建、整建或改建本活動中心。

第 十 條 認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中止其認養；如致本所受有損害者，認養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管理與維護本活動中心，致生損害於本所者。

二、擅自將認養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 三、在本活動中心從事宗教、政治、政黨等活動，經本所勸導未改善者。
- 四、在本活動中心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
- 五、擅自對本活動中心為擴建、整建或改建者。
- 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經中止認養者，本所應指定期限通知認養單位無條件返還本活動中心。認養單位逾期未返還者，本所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排除違法占用。

第 十一 條 認養人應於認養契約終止或認養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返還本活動中心，並應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所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人追償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